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黎城县资源路、旅游路、产业路项目（朱家蛟-前贾岭线、岭头-四方山线）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黎城县资源路、旅游路、产业路项目（朱家蛟-前贾岭线、岭头-四方山线）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7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，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